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综合整治及医高专家属楼
房屋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20230401-GC01-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综合整治及医高专家属楼房屋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11.8736 万元, 招标人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标段: 对凯撒花园、天华苑 2 个老旧小区进行房屋综合整治。主要为外墙恢复饰面、外墙恢复保温、屋面防水改造、雨水管更换、单元门窗更换、楼梯间粉饰、污雨水改造、弱电落地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综合整治; (002) 医高专家属楼房屋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综合整治)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是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吉建办(2022)47 号文件的规定, 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 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

(002 医高专家属楼房屋改造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是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

期的通知》吉建办（2022）47号文件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8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0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8日9时00分起至2023年5月8日16时00分前，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9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9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七、其他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2023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综合整治及医高专家属楼房屋改造工程

（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20230401-GC01-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2023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综合整治及医高专家属楼房屋改造工程，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以长经经发审字（2023）13号文件、长经经发审字（2023）1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及项目业主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2023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综合整治及医高专家属楼房屋改造工程；

2.2 标段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综合整治；

二标段：医高专家家属楼房屋改造工程；

2.3 建设规模：

一标段：对凯撒花园、天华苑 2 个老旧小区进行房屋综合整治。主要为外墙恢复饰面、外墙恢复保温、屋面防水改造、雨水管更换、单元门窗更换、楼梯间粉饰、污雨水改造、弱电落地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对医高专家家属楼进行房屋维修。主要为外墙恢复饰面、外墙恢复保温、屋面防水改造、雨水管更换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投资：一标段：937.7737 万元；二标段：374.0999 万元；

2.5 招标范围：

一标段：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房屋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医高专家家属楼房屋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建设地点：

一标段：凯撒花园位于东至临河街，西临伊通河，北至南湖大路，南临经开三区。天华苑位于东至仙台大街，西至深圳街、北至自由大路，南临建业花园小区；

二标段：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具体位于东方广场北侧，医高专校区内，西临洋浦大街。

2.7 计划工期：一标段：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二标段：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吉建办〔2022〕47 号文件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有企业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在此期间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3.2 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内）；

3.3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具有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完全一致。投标人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应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须提供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除外）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包括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社保人员；提供该企业为员工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且网上可查；应包含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的官方网址、查询用户名、查询密码（如有），以保证招标人能够准确及时地查询相关信息。

3.4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亏损。（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 2019 年-2021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1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未亏损承诺书）；

3.5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施工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以竣工时间为准）；业绩认定：吉林省区域内的业绩（包括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6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 号），拒绝列入 2021 年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吉林省外企业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9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10 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1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号)、《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加快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通知》(长城乡发【2020】22号)文件要求, 长春市城区(不含双阳区、九台区)、开发区2021年新开工项目禁止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应使用预拌砂浆;

3.1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所有标段中的任意标段投标, 兼投不兼中; 投标时2个标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可以重复, 按照标段自然顺序, 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按照标段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对已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不进入其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 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 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并携带授权委托书, 以便监督部门核查, 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4月28日9时00分起至2023年5月8日16时00分前, 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投标无效。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 CA未到期限的, 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 无需重新办理, 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 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 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3年5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9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5.2 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开标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被授权人”。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经济开发区吉林大路 6188 号

联系人：郭奇略

联系电话：0431-8463324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万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朝阳区隆礼路 33 号 7 楼

联系人：李延波

联系电话：0431-82260065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9、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4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63001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经济开发区吉林大路 6188 号

联系人：郭奇略

电话：0431-84633246

电子邮件：101866239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万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隆礼路 33 号 7 楼

联 系 人： 李延波

电 话： 0431-82260065

电子邮件： 10186823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延波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